AUG20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846249 日期：2020年8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标识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已发展到能够支持管理和行政职位的程度。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申请人现提交复议动议，主张先前的动议系按时提交。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最新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二、复议动议

我们于2019年3月21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告知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任何动议必须在33天内收到。2 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将重新开案动议邮寄至加州服务中心，该中心于4月22日收到该动议。在其最新动议中，申请人称邮政记录显示其提交了及时的重新开案动议。

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包含以下指示：“ 使用www.uscis.gov/i-290b-addresses上的图表确定您的上诉或动议的正确提交地址。除非您在正确地点提交，否则I-290B表格不被视为已由USCIS收到。 ”该图表还包含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动议的以下指示：

将您的表格发送至……

对您的案件作出原始不利决定的USCIS办公室。使用上述各节中的信息确定将您的I-290B表格发送至哪个地址。

示例：USCIS迈阿密外地办事处否决了您的I-601表格。您向AAO提交了上诉，但AAO驳回了上诉。您想提交动议要求AAO复议其驳回决定。您应将动议提交至芝加哥锁定信箱，因为迈阿密外地办事处对您的案件作出了原始否决。

如果申请人遵循了图表上的完整指示，本应将动议发送至亚利桑那州凤凰城锁定信箱。然而，申请人错误地将动议提交至加州服务中心，导致动议在正确地点收到的时间延迟。费用问题似乎也在延迟中起了一定作用，但现有记录并未完全显示这些问题的性质。由于各种延迟，该动议直至2019年8月8日才被收到。

申请人在其最新动议中未能证明先前的动议系按照表格说明按时提交。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

尽管本次最新提交的文件不涉及此问题，我们将简要讨论先前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和论点，以解释为何即使该动议得到适当且及时的提交，也不会导致申请获批。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2 参见8 C.F.R. § § 103.5(a)(1)(i)和103.8(b)。

审理主任基于三个理由否决了新办公室延期申请，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其中每一项理由。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其正在经营业务，即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3 (2) 新办公室在财务上有能力支持受益人的预期职位；以及 (3) 受益人的职位主要是管理或行政性质。

这些结论主要源于申请人业务活动量低。在其原始商业计划中，申请人预计在运营第一年，公司将雇用五名下属员工并实现556,200美元的销售额。审理主任在批准新办公室申请时依赖了这些预测；延期申请的一个关键目的是表明新办公室实际达到了支持批准原始申请的预期。在申请人提交延期申请时，申请人除受益人外没有其他员工，且仅实现了20,576美元的销售额。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业务增长慢于预期，原因既有佐治亚州为公司签发州税识别号的延迟，也有“ 秋季和冬季 ”“ 企业普遍低迷 ”的原因。

该动议未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何时申请佐治亚州税识别号，也未证明该过程耗时远超通常情况以致将申请人开业延迟数月。申请人未提交统计证据表明其产品销售在秋冬季下降，也未证明其将任何此类波动纳入销售预测。此外，每年都包含“ 秋季和冬季 ”，因此这些季节在申请人运营第一年出现并不能解释为何申请人的实际销售额低于审理主任批准申请时所依赖预测数字的4%。

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末和2019年的销售和银行记录，以表明业务活动在一年新办公室期结束后有所增加。法规未规定延长一年新办公室期，但即使有此类规定，第一个完整销售年度也未接近申请人的原始预测。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申请人开具了54张发票，总收入共计46,501.75美元。截至2019年3月30日（交易清单最后日期），申请人的总销售额为223,372.54美元。因此，申请人运营21个月才达到其预期前12个月收入的40%。季节性销售波动和所称佐治亚州税识别号签发延迟不能解释公司未能达到第一年预测的原因。

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必须在一年新办公室期结束时满足延期的所有要求。参见8 C.F.R. § 214.2(l)(14)(ii)。如果申请人当时未满足这些要求，则其未能满足要求本身即为 disqualifying 因素，申请人不能通过声称在数月后满足这些要求来克服。

3 参见8 C.F.R. § 214.2(l)(1)(ii)(H)。

基于上述理由，先前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不会导致申请获批。

四、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克服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理由。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